

交通行政（含概要）(T5A15) (107年5月6日 四版)

書籍勘誤

**P.155**

→原：

85-5	違規開啟或關閉車門之處罰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	--------------	---

→更新為：

85-5	違規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所為移置或扣留之通知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依第八十五條之二或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應予移置或扣留車輛之情形，其車輛之移置或扣留，得通知其營運機構處理。
------	----------------------	--